

#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

### 第1条 – 定义

在本《议事规则》中：

“《协定》”是指《关于港口国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协定》；

“粮农组织”是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本组织《总规则》”是指粮农组织《总规则》。

“原则和程序”是指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XIV条和第XV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VI条设立的各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sup>1</sup>；

“主席团成员”是指主席、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

“缔约方”是指《协定》缔约方；

“例会”是指根据第5.1条召开的缔约方会议；

“代表”是指缔约方指定的代表其出席缔约方会议的代表、副代表和其他个人；

“特别会议”是指根据第5.2条召开的缔约方会议。

---

### 第2条 – 适用范围

2.1 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协定》所有缔约方会议。

2.2 除缔约方另行决定外，本《议事规则》还应变通适用于根据《协定》并由缔约方设立的工作组以及休会期间的工作。

---

### 第3条 – 主席和副主席

3.1 缔约方应从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一名第一副主席以及最多五名副主席。选举主席团成员时，缔约方应适当考虑公平的地理分配并确保这些职位在地理区域之间轮换。第一副主席应来自主席所属区域以外的粮农组织区域。

3.2 缔约方还可从代表中选举产生一名报告员。

3.3 主持会议的主席团成员不得同时行使代表的权利。

---

<sup>1</sup> 粮农组织。2017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基本文件》。第II卷，I、K和M部分。

**3.4** 主席、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应在其当选的会议结束时立即生效。主席、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应继续留任，直至每届例会结束时选出新的主席、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

**3.5** 主席、第一副主席和副主席应担任其任期内举行的例会和任何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并就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3.6** 主席应主持缔约方所有会议，并履行推动缔约方会议工作所需的其他职责。

**3.7** 主席如暂时缺席全部或部分会议，或暂时无法履行职责，则由第一副主席，或在第一副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其中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代行主席职务的第一副主席或任何一名副主席与主席享有同等权力和职责。

**3.8** 缔约方会议休会期间，如主席、第一副主席或其中一名副主席暂时无法履行其职责，则该成员所属缔约方可指定一名候补人员。

**3.9** 如主席、第一副主席或任何一名副主席辞去职务或者永久无法履行职责，则该成员所属缔约方应指定另一名代表，在剩余任期内替换该成员。

---

#### **第4条 – 秘书处**

粮农组织秘书处应履行秘书处职责，包括履行《协定》或本《议事规则》所述职能，并支持主席团成员和报告员的工作。如未依照第3.2条选举产生报告员，则秘书处应履行相应职责。

---

#### **第5条 – 会议**

**5.1** 缔约方应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除依据《协定》第24.2条召开缔约方会议以审议和评估《协定》在实现其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外，缔约方应决定开展额外审议和评估的频率，此类额外审议和评估应在例会上进行。

**5.2** 缔约方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前提是在秘书处告知各缔约方该请求后30天内，大多数缔约方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确认其对该请求的支持。如应某缔约方请求召开特别会议，则该特别会议应在请求得到大多数缔约方支持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5.3** 缔约方会议应由主席与主席团成员、粮农组织总干事和秘书处协商召集。

**5.4** 应在每届缔约方会议召开前至少十（10）周向全体缔约方和观察员通报会议日期和地点。

**5.5** 每个缔约方和观察员都应在每届缔约方会议召开前向秘书处提交其代表证书及代表团成员名单。

**5.6** 秘书处可与主席团成员协商，邀请专家参加缔约方会议。

---

## **第6条 – 议程和文件**

**6.1** 秘书处应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编制暂定议程。

**6.2** 会议暂定议程草案应由秘书处在会议开幕前至少十四（14）周分发给缔约方，供其开展为期两（2）周的评议。暂定议程应在会议开幕前至少十（10）周分发给各缔约方和观察员。任何缔约方提出的与议题有关的书面意见应至少在会议开幕前八（8）周提交秘书处。

**6.3** 提交任何缔约方会议的文件，包括暂定注释议程，应由秘书处在不晚于会议开幕前四（4）周提交给受邀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和观察员。

**6.4** 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文件应包括会议工作文件。

**6.5** 在任何缔约方会议期间提出的与议题及其修正案有关的正式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送交主席，主席应安排在会上将相关意见分发给与会代表。

---

## **第7条 – 决定**

**7.1** 全体缔约方的大多数构成做出决定的法定人数。

**7.2**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如主席认为已尽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共识，则应以简单多数票做出决定，《协定》或本《议事规则》另行规定的情况除外。

**7.3** 除非《协定》或本《议事规则》另行规定，缔约方可决定在会议休会期间通过电子或其他书面通信方式经协商一致做出决定。任何拟议决定均应由秘书处分发给缔约方。在拟议决定分发给缔约方后90天内，如任何缔约方提出异议或要求将对该决定的审议推迟至下一次缔约方会议，则应按要求推迟该决定。如在90天期限内，未收到此类异议或推迟请求，则该决定应视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7.4** 《协定》或本《议事规则》未明确规定的表决安排和其他有关事项应变通适用本组织《总规则》有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原则和程序。

---

## **第8条 – 观察员**

**8.1** 以下单位或个人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方会议：

- (a) 粮农组织签署方和所有其他非缔约方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
- (b) 政府间组织；
- (c)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和最近一次缔约方会议的符合条件的观察员；
- (d) 已向秘书处表示对《协定》感兴趣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8.2** 除缔约方另行决定外，秘书处应在缔约方任何会议召开前至少十（10）周，通知第8.1条所述所有观察员，以便其表达作为会议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意愿。

**8.3** 观察员可出席会议，但无表决权。

**8.4** 缔约方会议开幕前，秘书处应分发一份意愿参加会议的观察员名单。

---

## **第9条 – 记录和报告**

**9.1** 在每届会议上，缔约方均应批准一份载有其决定、意见和建议的报告。缔约方可酌情决定保留其他记录，以供自用。

**9.2** 除缔约方另行决定外，缔约方会议报告应采用联合国六种语言。

**9.3** 秘书处应在相关会议闭幕后六十（60）天内，向出席会议的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以及粮农组织总干事分发经批准的缔约方会议报告。秘书处应同时对公众发布会议报告。

---

## **第10条 – 工作组**

**10.1** 除根据《协定》第21条第6款成立的特设工作组外，缔约方可成立其认为履行职能所需的工作组。

**10.2** 所有工作组的设立和运行应视必要资金的到位情况而定。如相关费用由粮农组织承担，则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决定是否有关资金用于支付相关费用。

**10.3** 缔约方在就设立由粮农组织承担相关费用的工作组涉及的支出做出任何决定前，应收到由秘书处或粮农组织总干事关于此事酌情提供的管理和财务影响报告。

10.4 工作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应由缔约方决定。

---

### **第11条 – 费用**

11.1 缔约方代表、主席团成员和观察员出席缔约方或工作组会议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各自国家政府或组织承担。

11.2 应就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协定》第21条参加缔约方或工作组会议或作为主席团成员参加会议做出规定。

11.3 如缔约方决定接受某缔约方主办会议的提议，则该主办会议的缔约方应负责为会议相关支出保障必要资金。

11.4 缔约方和工作组会议的任何财务活动应遵守财务细则的有关规定。如没有缔约方商定的财务细则，则应适用粮农组织《财务条例》。

11.5 缔约方做出的对粮农组织具有政策、计划或财务影响的建议和决定，应由秘书处通过粮农组织总干事提请粮农组织大会或理事会注意并酌情采取行动。

---

### **第12条 – 语言**

12.1 除缔约方另有决定外，缔约方会议的语言应为联合国的六种语言。

12.2 任何使用第12.1条所述任何一种语言之外的语言的代表，均应承担该语言的所有口译费用。

---

### **第13条 – 《议事规则》修正案**

缔约方可通过本《议事规则》修正案。如无法达成共识，则应通过三分之二多数票做出决定，且这一多数票应占所有缔约方的半数以上。应根据第6条审议《议事规则》修正案提案，关于这些提案的文件应在缔约方审议之前按照第6条分发。

---

### **第14条 – 《协定》作准**

如本《议事规则》任何规定与《协定》任何规定发生冲突，应以《协定》为准。

---

### **第15条 – 生效**

除缔约方另行决定外，本《议事规则》及其任何修正案一经缔约方批准即可生效。